

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联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9.29亿元（含19.29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2668号）。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期限为品种一2+2+2年，品种二3+3年，发行规模两个品种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.29亿元（含19.29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：23联发05，代码：240447.SH，票面利率为3.60%；品种二债券简称：23联发06，代码：240448.SH，票面利率为3.7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3年12月26日-2023年12月27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3年12月22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发集团
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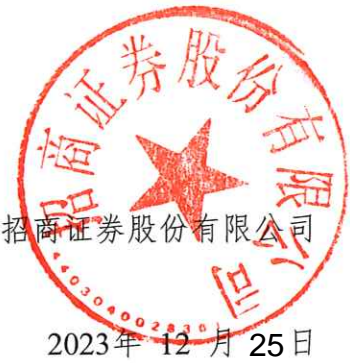
发行人：联发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5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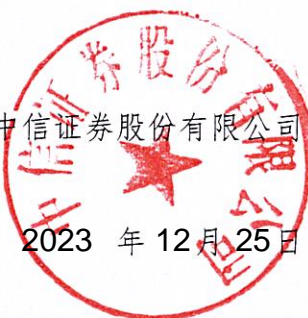
牵头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12月2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第三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5 日